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富建建议复〔2022〕4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8号建议的答复

陶莲芳代表：

您提出《关于给予2017年、2018年拆除重建户未纳入政策补助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5月3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对2017年、2018年已拆旧重新户也能享受到政策补助”的建议办理

（一）2017、2018年危房改造政策背景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昆发〔2015〕16号）要求，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和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进改善农村危房改造领域短板，改善人居居住环境，全面落实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17年、2018年住房安全有保障严格按照“越困难、越危险、补助越多”的分类、分级补助要求，突出“两就三最”农村危房改造基本政策。实施危房拆除重建对象按照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以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4类重点对象”为主，重点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保命房”为重点，兼顾安排一般贫困危房户的顺序进行政策补助。

（二）实施危房改造政策指导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农户自愿。在加强政府支持和社会扶助的同时，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农户真正受益，最大限度调动起广大农民群众自力更生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严格执行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集中用于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严禁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摊薄，用于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3.严控建房面积，保障基本住房需求。凡是拆除重建农村危房并享受政府补助资金的农户，新建房屋按照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

过 18 平方米，不低于 13 平方米。兜底解决的特困户，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

4.推行适宜的改造方式。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户一表、一户一方案、一户一承诺，一户一协议，一户一清单”的要求，大力推广加固改造方式。C 级危房原则上采用加固改造方式。D 级危房通过加固改造可以达到抗震要求的，应当采用加固改造方式；D 级危房通过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要求的，应当拆除重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修缮加固比例不得低于改造目标任务总户数的 50%。

（三）分类实施、严格对象审核审批程序

2017、2018 年危房改造年度指标是根据当年年初各镇（街道）上报的危房改造计划、任务争取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进行分配，不是按照改造多少户上级给多少户的配套补助指标实施，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严格按照“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行精准审核、审批、公示和公告制度实施改造。即：户申请、村评议、乡审核、县审批，每一环节的结果要进行公示；对不符合补助对象坚决不予补助，做到危房改造四公开原则(危房鉴定标准公开、改造标准公开、补助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

（四）补助对象精准审核审批

对补助对象存在以下四个方面中的任何一项补助标准的，均不列入农危改补助对象名单。**1.工商注册信息。**经查询在市场监

督管理局注册企业或商铺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内的，可以列入农危改补助对象；注册资金超过 10 万元的则一律不列入农危改补助对象范围。**2. 商品房登记信息。**经查询在房地产管理所登记购买过商品住房及有安全住房的一律不列入农危改补助对象范围。**3. 公职人员信息。**经查询在县财政局领取国家工资，属于公职人员的一律不列入农危改补助对象范围。**4. 车辆登记信息。**经查询在车辆管理所登记的凡是属于经营性用车（面包车、货车）的，可以列入农危改补助对象；凡是属于享受型轿车类车辆的则一律不列入农危改补助对象范围。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度下达实施任务指标数不足

实施农村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政策与当年度改造目标任务、指标不匹配，严格按照年度省委、省政府出台政策、下达“4 类重点对象”指标任务执行，资金政策按照任务指标 1:1 配套精准实施。

（二）跨年度实施配套政策调整

2017-2018 年实施危房改造对象更精准、目标更明确，主要以解决脱贫攻坚“4 类重点对象”贫困户为重点的住房安全有保障任务指标实施，省、市无配套安排一般户改造资金补助政策。

2019 年继续推进实施动态新增“4 类重点对象”及“非 4 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对农村危房改造的一般农户对象不再享受中央、省、市资金补助政策及资金支持普惠政策；对非 4

类重点对象有能力建房户，以政府引导，鼓励其自行改造。明确非“4类重点对象”中目前居住在最危险房屋的危房户或者是无房户。1.有其他安全住房、门面房及其他经营性用房的；2.常年外出务工或经商，农村住房虽为危房，但自身有能力改造而又不自己改造的；3.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4.购买了价格3万元以上机动车的；5.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

2020年-2022年在优先保障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贫困户及抗震设防烈度不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农村危房改造，通过以补代奖的方式，引导和鼓励农户主动自主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逐步消除农村C、D级危房。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不得列为改造对象：已享受危房改造政策扶持且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标准的；一户多宅且有安全住房的；已在县城或其他地方购买商品住房的；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各类违建或宅基地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农房不得纳入改造范围。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加大农村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政策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当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政策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疏导化解矛盾纠纷，积极鼓励和调动群众按照“新房新村、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新农村建设要求，参与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自筹自建。

(二) 根据政策指导及实施任务指标下达,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农村抗震安居工程建设配套补助政策、资金支持, 力争逐步推进危房改造改矛盾化解、存量销号, 实现住房质量稳步提升。

感谢您对我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 顾跃强

联系电话: 68861617

附: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31日

抄送: 县政府目督办, 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陶莲芳	建议编号	(2022)118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住建局	
	面商领导	李有红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给予2017年、2018年拆除重建户未纳入政策补助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或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针 对	<input type="checkbox"/>	未针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陶莲芳			联系电话		136 [] 141	
		2022年5月31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